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特別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13.10B條而作出。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國際**」或「**公司**」)第十屆二十二次董事會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在公司本部1616會議室召開。會議通知已於2021年8月12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應到董事13名，實到董事11名。曲波董事、應學軍董事由於公務原因不能親自出席本次會議，均已授權梁永磐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合法有效。公司4名監事列席了本次會議。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會議由董事長梁永磐先生主持。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關於發佈2021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1. 關於2021年上半年經營業績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摘要及中期業績公告內容。

2 關於2021年上半年關連交易

表決結果：同意12票，反對0票，迴避表決1票

確認公司2021年上半年主要關連交易執行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2021年上半年發生的關連交易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相關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交易金額沒有超出規定的上限。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關連董事曲波先生已就該事項迴避表決。

二、審議通過《關於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同意《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內容。

詳情請參閱公司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三、審議通過《關於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同意公司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有關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詳情，請見公司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四、審議通過《關於對公司本部及部分所屬公司資產計提減值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同意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及公司相關財務會計制度規定，對公司及部分所屬企業計提減值，上述事項影響大唐國際母公司報表利潤總額減少約人民幣6.28億元，影響大唐國際合併報表利潤總額減少約人民幣7.53億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計提減值遵照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相關會計制度的規定，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資產情況，確保會計信息真實準確，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合法利益的情況。

有關本次計提減值的詳情，請見公司同日發佈的相關公告。

五、審議通過《關於固定資產會計估計變更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1. 同意公司對發電及供熱設備等固定資產折舊年限等會計估計進行變更，自2021年4月1日起執行。
2.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本次固定資產會計估計變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相關規定，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為投資者提供更加可靠、準確的會計信息，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合法利益的情況。

有關本次會計估計變更詳情，請見公司同日發佈的相關公告。

六、審議通過《關於調整大唐國際本部機構設置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同意對大唐國際本部機構設置調整的安排。

七、審議通過《關於與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簽署2022－2024年度《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2票，反對0票，迴避表決1票

1. 同意公司與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簽署2022-2024年度《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期限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 同意在框架協議規定的業務範圍內和定價原則下，針對每項具體交易，由相關具體交易主體簽署單項具體交易合同。
3. 同意框架協議項下甲乙雙方產品和服務互供範圍，及各類交易的預計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4. 同意將該議案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簽署框架協議乃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相關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關連董事曲波先生已就該事項迴避表決。

待框架協議簽署後，公司將按規定另行發佈相關公告。

鑒於上述第七項議案需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將適時發佈股東大會通知。

承董事會命
姜進明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1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梁永磐、曲波、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金生祥、孫永興、劉吉臻*、
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牛東曉*

* 獨立非執行董事